

信阳市申资产权交易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关于信阳市农村产权交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公告

各县区农村产权交易中心：

为提高全市农村产权交易服务水平，规范农村产权交易收费行为，加强农村产权市场管理，促进市场的健康持续发展，参考国内相关机构收费标准结合信阳市实际情况，根据国家农业农村部等十一部委联合下发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建设参考》、中共信阳市委农办印发的《信阳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和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关于信阳市农业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服务费标准制定的函》的复函，制定服务费收费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阳市农村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信阳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服务收费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该收费标准已于2024年10月25日通过《信阳日报》进行登报公示。

二、信阳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服务费收费标准已接受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的专项审计，经审计认定，该收费行为具备微利性质。

三、各县区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应在其办公场所、交易大厅的醒目位置标明农村产权交易业务规程、服务内容、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 日，**免收**集体耕地流转项目服务费，**免收**溢价部分服务费。其余项目收费，均按照收费标准的 **50%** 执行。

五、以上规定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 附件：1. 《信阳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服务费标准公示（试行）》
2.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关于信阳市农业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服务费标准制定的函》的复函

信阳市申资产权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1

信阳市农村产权交易服务费标准（试行）

交易服务费标准采用差额递减累进方式计算。以成交金额为基数，面向受让方收取，标准如下：

集体资源 资产	成交总金额		差额计费率%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		1.20%			
	50 万元（不含）-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1.00%			
	100 万元（不含）-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80%			
	500 万元（不含）-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60%			
	1000 万元（不含）-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		0.40%			
	2000 万元（不含）以上		0.25%			
交易溢价	1. 溢价在 100%以下（含），则溢价部分的 80%归为转让方所有，20%归农交中心所有； 2. 溢价在 100%（不含）-200%（含），则溢价部分的 70%归为转让方所有，30%归农交中心所有； 3. 溢价在 200%以上（不含），则溢价部分的 60%归转让方所有，40%归农交中心；					
工程招标 和物资采 购（按河 南省招投 标协会下 发收费标 准）	成交 额		工程	货物	服务	（农交 中心按 国家收 费标准 统一收 取服务 费）
100 万以下（含 100 万）		1.20%	1.70%	1.70%		
100-500 万（含 500 万）		1.00%	1.20%	1.20%		
500-1000 万（含 1000 万）		0.70%	0.80%	0.70%		
1000-5000 万（含 5000 万）		0.40%	0.50%	0.40%		
5000-10000 万（含 10000 万）	0.25%	0.30%	0.25%			
备 注	1. 转让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的，免收服务费用； 2. 交易协议/竞价受让方交费（低于 200 元按 200 元计算）； 3. 集体耕地 5 亩（含 5 亩）以下进场交易，免收受让方服务费用；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关于信阳市农业农村产权交易中心 服务费标准制定的函》的复函

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信阳市农业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服务费标准制定的函》收悉。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的意见》（豫政〔2015〕35号）和《河南省定价目录》（豫发改价调〔2022〕612号）等有关规定，产权交易服务费不在政府定价范围，无需价格主管部门审批。

